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4〕28号

关于同意香港信诺中创国际会计师有限公司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信诺中创国际会计师有限公司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(财会〔2011〕4号)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(沪财会)字外所临证第101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4年5月22日至2029年5月21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 (沪财会)字外所临证第 101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(只发主送单位)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江苏省财政厅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